

科研用房管理规定

为充分发挥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的科研平台作用，合理高效使用科研用房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重点实验室按各研究方向分配科研用房，合理摆放各实验设备。研究方向内科研用房的分配与管理，须通过审批，备案。非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不得占用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。

2、每一个实验室确定一名责任人，由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担任，负责实验室安全、卫生、设备配置、药品、操作管理。

3、重点实验室人员除了大型仪器与检测仪器的操作外，其实验工作必须在分配的规定空间内进行，不得任意调整，保持分配空间实验室的安全和干净整洁。

4、重点实验室人员应正确把握所开展的科研实验方案与步骤，规范操作，爱护实验室内的公共设备和基础设施。

5、重点实验室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，实验时必须穿着工作服，保持实验室良好的工作秩序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、用餐、使用明火取暖和非工作会客。

6、实验室要保持卫生和整洁，及时清除垃圾，每周大扫除一次。

7、实验仪器及物品放置有序，实验完成后及时整理实验室，按原样摆放整齐。

8、按规程处理废液、废弃药品和废气等，不乱扔、乱倒废弃物，防止产生危害以及污染环境。

9、实验室不定期对科研用房进行卫生与安全检查，检查结果在

实验室内公布。

10、本规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